新聞稿

發佈：2009-02-26, 週四 02:27
點擊數：12261

本智庫財經組召集人、前海基會董事長洪奇昌於今日（2/25）接受「聯合晚報」採訪，但該報標題為「兩岸簽CECA
洪奇昌肯定」，標題與訪問內容，顯有差距。爰此，洪奇昌先生特此發出新聞稿澄清如下：

第一點，我們認為，在內涵透明度方面，國民黨應當採取積極、誠懇的態度，向全民提出說明；政府需以誠實、理性的思維，提出政策影響評估，切勿給予人民跳躍性的過度期待，以免希望落空。

第二點，針對CECA的簽訂，將對國內產業造成何種影響？對就業市場衝擊如何？有哪些政策選擇可以減緩受衝擊的部門？這些問題都要做完整評估，資訊也必須公開，藉由國會民意機關的監督，不但程序上必要，在政策透明度、社會共識度方面，也可獲得提升。

第三點，
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在兩岸經貿上，應該力求務實、低調，針對尚未取得國人高度共識的公共政策，不應大張旗鼓、無視反對聲浪，更不該單方面誇大CECA兩岸經貿政策上的正面益處。

第四點，本人呼籲，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想藉著漸進「經貿整合」一步步走向「政治統合」，此一策略，早已為各界所知，亦向來為我方在野人士所顧忌。CECA固然是馬總統當時的競選政見，更是在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的演說（胡六點）的第二點中「...兩岸可以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，建立經濟合作機制...」，明白可見。然而，胡六點的第一點提到「恪守一個中國...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可分割」。因此，反對CECA者有著對於CECA的憂慮，本人認為這是應當被尊重、理解的。

第五點，本人認為，台灣的國際貿易政策，絕不應僅聚焦於與中國之間的CECA此一單項經貿議題。在與中國政府討論簽署CECA的同時，我方應主動、積極啟動已經規劃、進行中的與其他國家之FTA談判，絕非僅執著於CECA簽訂，而置與其他國家（例如東協）簽訂FTA的機會於不顧。我們要求，在討論CECA議題的同時，我國和其他重要經濟體（諸如美、日、東協）刻正計畫中、談判中的一般FTA，兩者談判、簽署時程上，政府應多軌道並進，力求同步完成，而非僅僅靠CECA與中國經濟單線地緊密結合。

第六點，我們可以觀察到，胡六點的第五點中提到，「兩岸在涉外事務中...台灣參與...在不造成兩個中國、一中一台的前提下，可通
過兩岸務實協商...」，
本人主張，若中國政府在我方與他國簽訂FTA的過程中，一直以「一中原則」阻撓、限制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貿談判，則政府一定要有所堅持，在主權上，絕對不可以有所妥協！


Phoca PDF